第二单元 房地产流转相关税

考点 5: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(★)

- (二)房地产企业新建房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(5项)
- 1.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
- (1)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 地价款;
- (2)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 有关费用和税金。
- 2. 房地产开发成本

房地产开发成本,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、前期工程费、建筑安装工程费、基础设施费、公共配套设施费和开发间接费用等。

- 3. 房地产开发费用
- (1)能分摊且能证明
- ①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,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,允许据实扣除,但 <mark>最</mark> 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。
- ②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,按 "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"的金额之和的 5%以内计算扣除。

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=允许扣除的利息 +(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+房地产开发成本) ×规定比率 (5%以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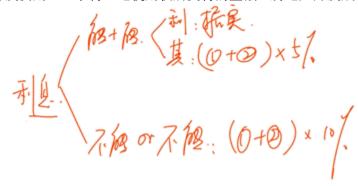


【提示】这里 ①+②代表的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+房地产开发成本

(2) 不能分摊或不能证明

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,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,房地产开发费用(不 区分利息费用和其他费用)按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 10%以内计算扣除。

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= (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+房地产开发成本) ×规定比率 (10%以内)



【提示】这里 ①+②代表的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+房地产开发成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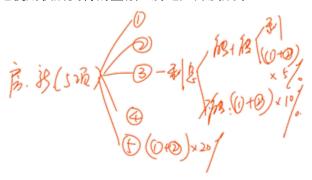
【例题 • 单选题】甲公司开发一项房地产项目,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为 1000万元,发生开发成本 6000万元,发生开发费用 2000万元,其中利息支出 900万元无法提供金融机构贷款利息证明。已知,当地房地产开发费用的计算扣除比例为 10%。甲公司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,可以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为()万元。(2013年)

- A. 2000-900=1100
- B. $6000 \times 10\% = 600$
- C. $2000 \times 10\% = 200$
- D. $(1000+6000) \times 10\%=700$

【答案】Ⅰ

【解析】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,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,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= (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+房地产开发成本) ×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扣除比例;因此,甲公司可以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= (1000+6000) ×10%=700(万元)。

- 4.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
- (1)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;
- (2)《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,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,不计入扣除项目,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,可以计入扣除项目。(2018年新增)
 - 5. 加计扣除: (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+房地产开发成本) ×20%



- (三) 其他情形下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
- 1.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转让新建房的扣除项目
- (1)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
- (2)房地产开发成本
- (3)房地产开发费用
- (4)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
- 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、印花税;
- ② 《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,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,不计入扣除项目,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,可以计入扣除项目。(2018年新增)
 - 2. 旧房及建筑物转让的扣除项目
 - (1) 方法一: 按评估价格扣除
 - ①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(重置成本价 ×成新度折扣率);
 - ②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:
 - ③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。

【例题 • 多选题】根据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,在计算土地增值税额时,准予扣除的项目有()。(2016年)

- A. 评估价格
- B.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
- C.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
- D. 重置成本价

【答案】 ABC

【解析】选项 D: 重置成本价用于计算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,不能直接作为扣除项目金额扣除。

(2) 方法二: 按购房发票金额计算扣除

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,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,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,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,可以扣除:

- ① 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,每年加计 5%计算的金额;
- ②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,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、印花税、购房时缴纳的契税。